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35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 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37%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 25.9 亿元价格转让给公司，以抵偿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对上市公司相应数额的占用资金、资金占用费及由于贸易原因产生的损失。截止本次交易方案披露日标的股权均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本次交易方案及标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收到藏格集团通知，获悉藏格集团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解除领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藏格集团持有的巨龙铜业 29.88%股权司法冻结的《民事裁定书》（（2019）浙 01 民初 1130 号之一），根据领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藏格集团的财产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剩余 7.12%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藏格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并协调相关债权人，预计将于 6 月 30 日前解除剩余 7.12%巨龙股权的质押状态并最终将巨龙铜业 37%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公司将敦促藏格集团尽快解除剩余 7.12%巨龙铜业股权的质押状态并及时进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